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本案前經 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第 1 次甄選且經 6 次招考皆無人報名錄取續辦甄選

壹、依據：「勞動基準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部分工時)。

二、公告缺額：部分工時代理廚工 1 名。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時解職)

五、特約事項：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部分工時代理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每日工時至多 6 小時，每月累計總工時至多 132 小時)，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 6%，餘依勞動契約訂定辦理。

(四)本校附設幼兒園為首次新設幼兒園，相關教學環境仍持續建置中，應試人應具備主動規劃及配合幼兒園各項行政工作的應變能力。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甄選資格：

一、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聘。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無此項資格亦可報考】**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兩週**內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胸部 X 光(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外傷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

月	日	星期	公告 招次	報名(另詳第肆點甄選資格)		備註【作業內容及時間】
				資格	時間	
8	17	三	公告			本日以前辦理上網公告
8	18	四	公告			
8	19	五	公告			
8	20	六	公告			
8	21	日	公告			
8	22	一	1 招	具甄選資格報名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名	下午 13 時 50 分前簽到、下午 14 時起考試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8	23	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報到
8	24	三	2 招	具甄選資格報名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名	下午 13 時 50 分前簽到、下午 14 時起考試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8	25	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報到
8	26	五	3 招	具甄選資格報名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名	下午 13 時 50 分前簽到、下午 14 時起考試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8	27	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報到
8	28	日				
8	29	一	4 招	具甄選資格報名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名	下午 13 時 50 分前簽到、下午 14 時起考試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8	30	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報到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982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19鄰卓樂86號；電話：(03) 8889075分機33〉

柒、報名方式：本人親自送件審查或委託送件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於報名時間內現場繳交委託書）。

捌、報名手續：

一、請依照附件甄選報名表，依序檢附證件或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具該項資格或無該項證明者免附。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個人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非必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參拾伍元整)。如報名時未繳交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自行放棄接受書面成績單通知，請逕自上網查閱錄取公告，已繳信封或郵資於報名時退還。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1	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部分工時)	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0%、衛生常識態度等 30%、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30%、廚工經歷 10%)

口試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拾、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日期：詳閱本簡章第伍點【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考甄選日期

二、時間：

類別	報到及考試時間	備註
全部應考類別	13：30~13：50 報到 14：00 起考試	1. 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 報到後依應考順序輪至應考時，若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應考順序由學校排定。 3. 應考人於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辦公室。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4. 考試項目順序，原則為先試教，後口試。
項目		考試時間
口試		10 分鐘為限

三、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地址：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 19 鄰卓樂 86 號；電話：(03) 8889075 分機 33〉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加總成績 1 分。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於同一次招考，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五、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人員。(二)其他原住民籍人員。(三)非原住民籍人員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各項資格及總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詳閱本簡章第伍點【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放榜日期。

二、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看榜，並另依報名情形視需求寄送書面成績通知單。如遇電子公告欄系統異常無法公告時，改採紙本公告於本校公布欄，俟系統恢復後再補行公告。

拾參、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時間：詳閱本簡章第伍點【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成績複查日期，並於當日上午9至11時受理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肆、報到：

- 一、錄取報到日期、時間：詳閱本簡章第伍點【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錄取報到日期，並於當日上午9至11時受理錄取報到。(必要時得視學校通知提前報到)
- 二、錄取報到方式：經本次甄選之錄取人員應於下列各次招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
- 三、報到後應依【肆、甄選資格】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期限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合格)健康檢查表**」各1份。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各類人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依法服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聘期依本簡章第貳點【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所示，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理廚工之工作內容及待遇等事項依勞動契約訂定辦理，並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各次招考依序順延。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九、先行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未依照切結期限提交應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無條件解職。切結期限以法令或簡章規定為限；未規定期限者，以報到次日起30日內為原則；切結期限顯不合理者，本校保留應考人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
- 十、本校申訴專線：03-8889075分機33，申訴信箱：u920886@msn.com。
-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且為增進公共利益，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報名應試人員應知悉本校及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對

教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如有疑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出權益保障事宜。

十四、應考人須配合防疫措施，入校應全程配戴口罩(除必要的身分確認及維生需求外)，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應考人以外人員陪同考試，報到時應配合接受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倘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配合至獨立休息區並由本校調整應考順序及場地，避免交叉影響，本校保留是類應考人參加甄選權利。倘若應試當日為居家照護(COVID-19 確診者尚在隔離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情形者，不得應考。

十五、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委員會 授權續辦案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0 6 日

(附件1)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個人照片
住址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依序檢附之證件或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或勾選,「*」表示必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提供)									
身分證 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健康 聲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書*									
應考 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試後 提供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兩週內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胸部X光(結核病)、A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外傷等)										

備註：本案前經111年7月25日公告第1次甄選且經6次招考皆無人報名錄取續辦甄選，公告第2次甄選並放寬甄選資格改列「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錄取要件，無此項資格亦可報考。

(附件2)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3)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影本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 影本黏貼處

(附件4)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無法親自參加 甄選報名

甄選成績複查表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正本)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6)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健康聲明書

本人_____確實非為居家照護(COVID-19確診者尚在隔離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本人接種COVID-19疫苗聲明：(錄取後查驗證明並依規範辦理)

- 已完整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
- 已接種二劑COVID-19疫苗
- 已接種一劑COVID-19疫苗
- 未曾接種過COVID-19疫苗

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無則免填)

- 自主防疫期間經快篩陰性得外出者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發燒 (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部分工時)
准考證號碼編號：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個人 照片	報到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下午13時30分至13時50分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下午14時起
	連絡電話：03-8889075#33
	備註：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件准考證。 2. 本件准考證應於報名核可後加蓋學校戳章。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參加考試請按本校排定之報到及考試時間到場，如逾時則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各階段考試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提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不得攜入試場，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扣總成績2分至5分。
- 七、考試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
- 八、考試當日考生嚴禁進入本校辦公室。

(附件8)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